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5年2月3日（星期五）發行 第6672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672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錄

壹、總統令

公布法律

- (一)修正公司法條文……………2
- (二)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6
- (三)增訂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6
- (四)修正國民教育法條文……………11
- (五)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11
- (六)修正高級中學法條文……………15
- (七)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16
- (八)增訂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條文……………16
- (九)增訂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17
- (十)增訂鐵路法條文……………19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71 號

茲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黃營杉

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

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並決定下列事項：

一、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二、所申報之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前款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以內。

三、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第一款申報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以內。

前項重整監督人，應受法院監督，並得由法院隨時改選。

重整監督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監督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重整人準用之。

關係人會議，依第三百零二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之。

重整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重整人執行職務應受重整監督人之監督，其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者，重整監督人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之。

重整人為下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

- 一、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
- 二、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
- 三、借款。
- 四、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或解除，其範圍由重整監督人定之。
- 五、訴訟或仲裁之進行。
- 六、公司權利之拋棄或讓與。
- 七、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事件之處理。
- 八、公司重要人事之任免。
- 九、其他經法院限制之行為。

第二百九十二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為重整開始之登記，並由公司將裁定書影本黏貼於該公司

所在地公告處。

第三百零二條 關係人會議，應分別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三百零六條 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

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下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

- 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
- 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
- 三、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

前條第一項或前項重整計畫，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或無須執行時，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

前項重行審查可決之重整計畫，仍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關係人會議，未能於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終止重整；其經法院依第三項裁定命重行審查，而未能於裁定送達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81 號

茲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十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本會委員之遴聘，由本會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91 號

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

十二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候補法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前項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員額，不得逾地方法院實任法官總額三分之一。

第二項晉敘法官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程序及限制不得申請晉敘情形等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因應地方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

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地方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

第六十二條 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

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

特別偵查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調辦事之檢察官行使職權，不受第六十六條之一之限制。

立法院得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偵查終結後，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

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

第九職等；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檢察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試署檢察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候補檢察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但直轄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其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總統應於前項規定生效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人選。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

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01 號

茲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國民教育法修正第八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八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11 號

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呂桔誠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公布

- 第 八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刪除）
 -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

- 社、政府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股權之公司組織農產品批發市場，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

- 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剩或廢棄之物資。
-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

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21 號

茲修正高級中學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高級中學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六 條 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三、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四、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 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普通高級中學，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國民小學部。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

茲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四十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41 號

茲增訂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局為執行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設勞工退休金業務處。

勞工退休金業務處置處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一等專員三人、科長七人、二等專員六人、三等專員十五人；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51 號

茲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

二款之省（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縣（市）議員選舉區，由省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第六十八條之二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

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61 號

茲增訂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郭瑤琪

鐵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之一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

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民營鐵路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派任未經檢定合格且領有執照之人擔任鐵路列車駕駛人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

2000100002